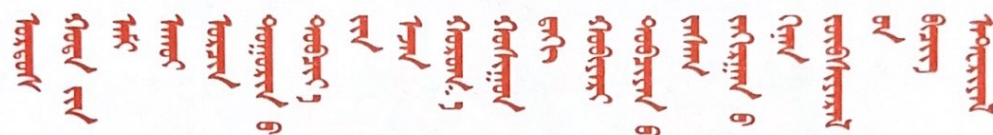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行政文件



鄂伊环审字〔2024〕15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关于 伊金霍洛旗东红海子湿地小流域再生水循环 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伊金霍洛旗东红海子湿地小流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占地面积94280m²，工程构建人工湿地系统，建设厌氧塘、好氧塘、垂直

潜流湿地、水平潜流湿地、塘、表湿地，以及配套附属工程。项目进水为伊金霍洛旗阿镇污水处理厂部分尾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214 万 m³/a），运行时间为每年 4 月 1 日-10 月 31 日。项目总投资 4462.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须配备洒水车等防尘设备，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有效控制施工期土石方开挖、物料装卸、运输、拌合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阿镇污水处理厂部分尾水经“厌氧塘、好氧塘+垂直潜流湿地+水平潜流湿地+塘、表湿地”组合工艺处理后，人工湿地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供给布连电厂

二期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生产使用，严禁排入地表水体。严格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严格按照要求控制进出水水质，在人工湿地进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制定并落实水质跟踪监测方案。

3.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湿地日常清理的植物枯枝败叶，以及每年秋季对枯死、凋落的植物残体，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6.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责任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三、建设单位在征得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监管工作，你公司

应在收到本批复 1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伊金霍洛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2024 年 3 月 26 日



抄送：伊金霍洛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2024 年 3 月 26 日印发